

## 逢甲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93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9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9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97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9月29日奉校長核定公告**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1日奉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班一般生入學新生，惟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要點。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審查及發放：

本獎學金依全額及半額學雜費兩種方式發給，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核小組，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

依前項審定之獎學金分每學期各兩次核發，上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下學期於每年三月、五月直接轉撥入帳。

第四條 入學獎學金分全額學雜費及半額學雜費兩種，申請條件如下：

一、凡修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於預研究生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十五學分以上，選定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並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經指導教授推薦、且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二(含)者，第一學年給予全額學雜費獎學金；或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二至二十(含)者，第一學年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三月中旬前公告。

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預研究生，於碩士班一年級學年結束前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取得碩士學位者，畢業當年度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

二、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含)者，第一學年給予全額學雜費獎學金；或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含)者，第一學年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

三、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經錄取之一般

生，就讀期間第一與第二學年均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

第四之一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獎學金審核小組審定後，就當年度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發給獎學金。已領取其他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變更身分為在職生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並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第六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得由院系指導從事協助與研究、教學有關之工作，惟每週不得超過五小時。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檢核辦法由院系自訂之。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